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藥品使用安全指導

藥只要「對症就好」，無所謂的「特效藥」，應謹記「藥能治病，也會傷身」，日常生活中用藥請多留心。

如何閱讀藥物使用說明書：

1. 詳細閱讀效能、成分與作用。
2. 詳細閱讀用法與用量，並確實依指示服用。
3. 特別注意標示之副作用或使用上注意事項。

用藥須具哪些常識：

1. 依照醫師處方、藥師指示，按時服藥。
2. 勿因症狀減輕中斷服藥，以防止病情復發。
3. 停藥、換藥時，應請教醫師或藥師。
4. 應知道自己是否對某些藥物過敏，若有發疹、癢、腫脹、呼吸困難等，應立即就醫。
5. 孕婦或授乳中婦女服藥前應先請教專科醫師或藥師，以免影響胎兒發育。
6. 外用之藥品，切勿內服。
7. 不慎服藥過量或小孩誤食藥物應即刻就醫。
8. 注意藥物安全使用期限，過期或變質藥物應丟棄勿服。
9. 藥物應放置於陰涼的地方，避免陽光直射。
10. 藥物應避免放置小孩容易拿取地方，可使用安全瓶蓋防止小孩誤食。
11. 服藥後應隨手將藥物放回原藥袋內，請保存原藥物標籤及使用說明書。
12. 切勿將個人之藥品，送給他人服用。

服藥時應注意事項：

1. 切記遵守飯前、飯後、飯間或睡前服藥時間。
2. 每4小時或6小時服用的藥，應遵照時間服用，以確保藥效。
3. 服藥以溫開水配服，不要以咖啡、茶、果汁、可樂、牛奶等配服。
4. 喉片應含於口中，不宜整粒吞服。
5. 舌下錠是由口腔粘膜吸收，不可咬碎或直接吞服。
6. 服用長效型或其他醫師藥師指示之特殊藥品，應確實遵照指示服用。
7. 藥物由藥瓶取出後，避免倒回瓶中，以防變質及污染。
8. 懸浮性藥物應於使用前搖勻，以期藥量正確。
9. 服藥後不可飲酒及含酒精性飲料。